

附錄十

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
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
電話	()	行動電話						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儲蓄帳戶組								
分發情況(請勾選並填寫)								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分發本人填寫第 _____ 志願，</p> <p>志願代碼： _____，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： 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登記志願序均未分發</p>									
分發結果複查原因(請詳述)									
複查結果(以下欄位請考生勿填寫)									
<p>備註：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，不得要求更改。</p>			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，並以正楷書明分發結果及複查原因。
 - 二、複查方式：填妥本申請表後，連同「就讀志願表」請傳真至本委員會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傳真，未傳真本表、就讀志願表者或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複查，概不受理。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
 - 三、複查以 1 次為限，再次申請不予受理。
 - 四、本委員會傳真：(02)2773-5633；電話：(02)2772-5333 分機 215。
 - 五、複查期限：115 年 2 月 12 日(星期四)12：00 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